

要求改善學童資助計劃，完善學券制 援助貧窮兒童

背景：

- (一)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致函教育局邀請出席小組會議討論學券制事宜，但只獲書面回覆，非常遺憾
- (二)兒童應該享有公平教育起步的權利，教育亦是脫貧的途徑。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確保兒童能享有和接受教育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可惜雖然香港是一個富裕先進的社區，推行學券制後反加重低收入家庭的學費負擔
- (三)根據社聯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進行的一項「學費減免上限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學券制未能惠及領取學費減免的全日制幼兒學校學童，有40%的貧窮家庭每年要額外多付數元至最高\$4,800的學費，平均數為\$2,845。部份綜緩家庭每年甚至要多付近\$5,000的學費。
- (四)政府推出學券計劃後，把學費減免的上限由過去逐年調整，改為在2012年前，以25,400元為固定上限。但實際上，今年幼兒學校的平均學費已上升至28,200元¹，使不少家長需額外支付學費差額，加重基層家庭負擔。
- (五)學券制雖然為全港的幼稚園學童提供了學費資助，但幼稚園紛紛增加收費，如此一減一加，可謂抵銷了學券的功效。
- (六)現行的幼稚園資助制度只提供學費津貼，其他費用如幼稚園書簿費，校服費，活動費等均不屬資助範圍；這些費用每個學期動輒過千元，有低收入家庭為應付子女新學年的教育開支，不惜節衣縮食，對子女的身心發展實在造成了不良的影響。
- (七)社會福利署於學券制推行後撤銷了給予3-6歲學生的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每年給予每所幼兒學校每名3-6歲學生\$2,000的資助，用作抵銷學校營運成本及幼師薪酬的增幅)，導致相關的學費增幅全部由領取學費減免的家長承擔，對貧困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

¹ 資料來源：香港家長協進會

提問(請以書面回應)：

- (一) 深水埗有多少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獨立 幼稚園？共有多少名學童？上述有多少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加學券計劃；
- (二) 深水埗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及半日學費最高、最低及平均是多少；
- (三) 學券制不足以支付學費的學校有多少間，費用是多少，佔學費的百份比如何；
- (四) 如何處理上述(三)的問題。

要求：

- (一)調整學費減免上限至合理水平，每年按學費增幅作加權調整，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應先將學費扣減學券，然後把餘下學費依據低收入家庭所獲的學費減免比率，計算應付學費，從而令低收入家庭學費負擔不高於學券實施之前，讓貧困兒童有公平的教育起步。
- (二)不應以學券制取代幼兒免費教育，教育局應盡快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內，為幼兒提供更優質的學前教育，讓貧窮家庭不需因學費問題而失去了為子女選擇合適幼稚園的權利。
- (三)當局應為幼稚園學童提供書簿費資助及其他與幼兒教育學習有關的津貼，如校服費，學校雜費，活動費等，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

提交文件：黎慧蘭、覃德誠、梁有方、譚國僑、王桂雲、吳美、官世亮、黃志勇、衛煥南、馮檢基

2009年10月9日